

##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以总股本 10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,670,000 元，转增 42,668,000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9,338,000 股。

根据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拟对注册资本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舒妮女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项。

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667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933.8 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6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933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后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8 月修订）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同时废止。本次修订公司章

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